

《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与背景意义

品牌是质量、创新、信誉、服务和文化等多重要素的重要载体，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创造知名区域品牌已经成为国内区域之间提升经济和科技竞争的重要手段，在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2月，习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指出，“江西生态秀美，名胜甚多，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一定要保护好。”绿色生态已经成为江西最大的品牌和特有的标签，是江西所有产品（或服务）区别于其他省份最鲜明的核心竞争力元素。制定“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开展“江西绿色生态”认证、打造“江西绿色生态”品牌、构建“江西绿色生态”产业链，形成江西最大品牌资产，是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的有益探索，是加快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有效手段。

我国软体家具标准体系涉及床垫、沙发、软体床。因制造的主要材料和功能不同，床垫又分为发泡型床垫材料、棕纤维床垫、弹簧软床垫。标准间相关指标的限制保持协调一致；与国际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协调一致；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指标的规定协调一致。

软体家具产业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绿色产业，2022年以

来我省主动融入长三角、对接大湾区，为产业招商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地方政府布局化软体家具产业园，促推产业聚集发展。为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让绿色生态成为助力家具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重要契机。绿色、安全和高效成为家具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1.2 起草过程

1.2.1 标准起草小组成立

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根据工作安排，《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标准由：赣州青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承担，并成立了以江西中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南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欧床垫、江西省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为主的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成员由标准化工作人员、企业生产管理人员、绿色生态评价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专家组成。

1.2.2 起草阶段

2023年9月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及分析阶段

通过收集资料、查阅相关国家、省市先进标准，如 DB36/T 1138-2019《“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要求》、GB/T 24256《产品生态设计通则》、GB/T 32161《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QB/T 4190《软体家具 软体床》、《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兼顾标准适用性、协调性原则；同时，调研软体床相关生产、销售、绿色消费等情况。目前，我国家具标准化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现有标准在自动化、安全卫生、艺术特色、整体化和安装配合等方面有待加强；现有标准注重家具使用功能标准化，有待加强家具的耐久性、安全性、维修、运输、储藏等方面的标准化要求；有待加强定制家具和智能家具的绿色低碳技术指标。

第二阶段：标准起草阶段

起草组在2023年9月，提出了标准思路，经多次讨论，拟制定“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产品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要求，确定资源节约属性、环境保护属性、生态协同属性、质量引领属性4个一级指标及38个二级指标，于2023年10月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经工作组多次研讨，重点研讨标准的指标确立、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并于2023年10月底形成了标准草案。

第三阶段：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组计划于2023年11月开展广泛征求意见工作，同时11月底前反馈意见汇总表，进行专家评审。

第四阶段：标准报批阶段

起草组计划将专家意见汇总梳理，形成送审稿。并计划于2023年12月开展送审、报批工作。

1.3 起草小组分工

项目负责人负责修订标准方案、标准起草、验证、组织协调等工作，其他成员参与验证试验材料、收集资料、征求意见和汇总意见等。

二、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及产业发展情况

2.1 编制思路

标准拟规定“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主要适用于具体“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要求。基本要求宜包括应满足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等方面的要求；评价指标宜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品质属性指标；其中，在环境指标中增加低碳属性指标，不同类别产品的一级指标可依据产品特点、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程度、现有标准实施情况等因素选取，在一级指标下设置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的二级指标，鼓励生产企业满足绿色低碳要求。该标准采用指标分级评价的方法，规定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值的产品，结合判定为“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产品。

2.2 编制原则

(1) 本标准依据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 依据相关的政策法规，与相关政策法规协调一致，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

价通用要求》（DB36/T1138-2019）等关于绿色生态产品方面的政策法规要求。

（3）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2.3 标准主要内容

该标准共包括六部分内容：

第一到第三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及定义。

第四部分为评价要求，分为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基本要求给出了：**

（1）弹簧软床垫产品的功能和尺寸、产品分类、安全性、力学性能应符合 QB/T 4190 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近两年内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

（2）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企业应优先选用国家鼓励的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生产落后产品。生产企业应按照 GB 17167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按照 GB 24789 配备水计量器具。

（4）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包

装、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可按照 GB/T 38702 的要求，构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5) 生产企业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应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6) 生产企业应参考 GB/T 29115 附录 A 的评价指标和方法，采用通过完善原料管理制度、优化生产工艺、改良产品外观设计、储运防护、废料回收利用等措施，提高原材料节约率和回收利用率。

(7) 生产企业生产的“江西绿色生态”软体家具 沙发包装材料应针对生产至出厂阶段的包装材料提出包装减量化要求、包装材质要求、包装物标识标志要求。

(8)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污染和质量事故。

评价指标要求主要包括：

(9) “江西绿色生态” 弹簧软床垫产品的评价指标按照 DB36/T 1138 的要求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具体化，明确规定所要达到的具体数值。经评价，达到或符合评级指标的产品即为“江西绿色生态产品”。从工艺生产过程结合实际，提出了产品原材料使用率、成材率（成品率）和回收利用率、产品包装、水以及废弃物的再生和循环利用率、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噪声、生态设计、供应链管理等二级指标；同时，工作场所化学物质容许浓度检测甲醛 $\leq 0.5\text{mg}/\text{m}^3$ ，苯 $\leq 6\text{ mg}/\text{m}^3$ ，甲苯 $\leq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50\text{ mg}/\text{m}^3$ ，氨 $\leq 20\text{ mg}/\text{m}^3$ ，苯乙烯 $\leq 50\text{ mg}/\text{m}^3$ ，乙

酸乙酯 $\leq 200\text{ mg/m}^3$ ，乙酸丁酯 $\leq 200\text{mg/m}^3$ ，正己烷 $\leq 100\text{ mg/m}^3$ 等工作场所质量属性指标均符合要求。因此，起草组认为该标准具有先进性和绿色低碳引领性。

三、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主要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国家扩大绿色产品供给的需求以及完善标准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开展，结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DB36/T1138-2019）已在部分具体类别绿色生态产品评价标准中进行了初步调研和验证，具备可行性。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通过制定本标准，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将更加科学、合理的指导和引导具体类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以期对促进我国工业化产品绿色化水平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发挥更大作用。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不涉及。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制度政策实施。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修订后仍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标准的实施建议：本通则作为方法类推荐性标准，可供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会、认证机构、咨询机构等编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时参考应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可为绿色生态产品评价标准编制及绿色生态产品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标准编制组

2024年9月